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本公司原总会计师陈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2015年4月30日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朱丹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对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朱丹先生简历见附件1。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贤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魏国贤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聘任魏国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魏国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魏国贤先生简历见附件2。

三、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公告》。

四、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五、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六、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2015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2015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2015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如下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额度21.4亿元的综合授信;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额度17.25亿元的综合授信;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额度5亿元的综合授信;
4.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4亿元的综合授信;
5.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申请额度3亿元的综合授信。

十、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5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1

朱丹先生简历

朱丹,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朱丹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魏国贤先生简历

魏国贤,男,汉族,1962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2月参加工作,电气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机电工程公司技术员、副经理、经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广州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魏国贤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里能源公司”)在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境内,属规划的托里县禾角克风区。拟建风电场距阿拉山口口岸约10km,距托里县公路里程约160km,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约520km,风电场区域的海拔高度集中在415~630m,场地开阔,地势东北部高、西南部低,场区附近交通便利。

(二)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路47号三楼。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2014年7月24日。
5.法定代表人:蔡勇。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8.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新疆能源持有其90%股权,上海通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托里能源公司聘请新疆电力设计院对该项目一、二期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根据《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境内,属规划的托里县禾角克风区。拟建风电场距阿拉山口口岸约10km,距托里县公路里程约160km,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约520km,风电场区域的海拔高度集中在415~630m,场地开阔,地势东北部高、西南部低,场区附近交通便利。

2.该地区风能资源丰富,测风塔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7.43m/s,风功率密度为908.71W/m2,风功率密度等级为4级,主风向、主风能方向一致,风电机组利用效率较高。拟建风电场处于相对稳定地段,适宜建设风电场。

3.该项目推荐采用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工程建设期为12个月。年理论发电量15631.72万kW·h,年上网电量11414.70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306h。

4.工程静态投资为39,818.1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8,044.07元;工程动态投资为40,792.8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8,240.97元;总投资为40,941.30万元(动态投资+流动资金)。

5.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4786元/kW·h(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为0.56元/kW·h),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32%,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10%,投资回收期为9.56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20.26%,财务评价可行。

(二)根据《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境内,属规划的托里县禾角克风区。拟建风电场距阿拉山口口岸约12km,距托里县公路里程约160km,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约520km,风电场区域的海拔高度集中在420~620m,场地开阔,地势东北部高、西南部低,场区附近交通便利。

2.该地区风能资源丰富,测风塔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7.43m/s,风功率密度为908.71W/m2,风功率密度等级为4级,主风向、主风能方向一致,风电机组利用效率较高。拟建风电场处于相对稳定地段,适宜建设风电场。

3.该项目推荐采用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工程建设期为12个月。年理论发电量15826.27万kW·h,年上网电量11556.765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334.7h。

4.工程静态投资为36,532.5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7,380.32元;工程动态投资为37,426.86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7,560.98元;总投资为37,575.36万元(动态投资+流动资金)。

5.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4786元/kW·h(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为0.56元/kW·h),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1.15%,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为27.32%,投资回收期为8.57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27.39%,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为了加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营业利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建成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14.85万kW。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能源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西南的大布镇的天堂梗、鹞婆山一带山区投资建设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49.5MW。工程总投资43,673.55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对乳源能源公司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不高于9,000万元。乳源能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该项目已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五批风电拟核准计划(国能新能【2015】134号)。

(二)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5号工人文化宫。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2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刘汉君。
6.注册资本:3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水电站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风力发电与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8.乳源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乳源能源公司聘请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1.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西南的大布镇的天堂梗、鹞婆山一带山区,风电场距乳源县城直线距离约36.5km,风电场高程范围为660m-920m,场址范围约27km²。

2.本风电场地形简单,风况比较稳定,风电场测风塔80m高度的平均风速为5.58m/s,风功率密度为197.2W/m²,风电场测风塔各测层风向均以东北方向为主,有少量的偏南风。

3.该项目推荐安装24台单机容量为1.8MW、3台单机容量为2.1MW的风力发电机组,工程建设期为12个月。年平均发电量为9038万KW·h,年上网电量为9037.6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826h。

4.工程静态投资为42,420.85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8,569.87元,工程动态投资为43,525.06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8,792.94元。总投资为43,673.55万元(动态投资+流动资金)。

5.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5214元/kW·h(不含增值税价,含增值税价为0.61元/kW·h),全部投资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05%,高于财务基准收益率8%,全部投资回收期10.62年,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52%,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为了加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营业利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有一定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建成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14.85万kW。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在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投资建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20MWp项目。工程总投资18,960.92万元。

新疆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对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不高于6,000万元。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该项目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新发改能源【2015】937号)。

(二)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肆区西街(原环保局办公室楼)。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4月15日。
5.法定代表人:蔡勇。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7.经营范围:向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火力发电、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投资;风力发电与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8.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聘请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20MW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1.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简称和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准噶尔盆地西北部。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和丰县和什托洛盖镇东南直线距离约90km处,217国道东侧,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

2.塔城地区年均日照小时数为2873小时,本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5318.43焦耳·千克/m2,属于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区。

3. 该工程采用260Wp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组件总数为77600块,实际装机峰值功率20.176MWp,工程建设期为6个月,年平均上网电量2520.21万KW·h,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249.1h。

4.工程静态投资为18,484.98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9,161.87元;工程动态投资为18,900.4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9,367.76元。总投资为18,960.92万元(动态投资+流动资金)。

5.该项目运营期前20年上网电价为0.9元/KW·h(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上网电价为0.7692元/KW·h),后5年执行脱硫电价0.25元/KW·h(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上网电价为0.2137元/KW·h)。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37%,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95%,投资回收期为10.78年,资本金利润率为10.02%,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为了加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营业利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建成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14.85万kW。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在新疆布尔津县城西南15公里城西风电场内建设总装机规模49.5MW风电项目。

布尔津风电项目三期计划总投资43,099.16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总计的20%,为8,619.83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其余34,479.33万元申请金融机构贷款。

为推进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本公司拟为布尔津能源公司不超过3.5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期限18个月,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布尔津能源公司不超过3.5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09年3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蔡勇;
6.注册资本:22,8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等;
8.本公司持有布尔津能源公司100%股权;
9.布尔津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03.01	95,257.63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59,490.00	59,49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892.00	9,403.11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25,621.01	26,364.52
营业收入		8,657.54	2,796.40
利润总额		2,286.89	743.52
净利润		2,194.71	743.5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18个月;
3.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推进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布尔津能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对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布尔津能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376,616万元人民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实际担保总额182,877.28万元人民币(按照2015年5月26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7%。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能源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104团投资建设达坂城60MW风力发电项目。

达坂城风电项目动态总投资41,568.52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总计的20%,为8,313.70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其余33,254.82万元申请金融机构贷款。

为推进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本公司拟为乌鲁木齐能源公司不超过3.4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期限18个月,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乌鲁木齐能源公司不超过3.4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2号18栋105号1层;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3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蔡勇;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8.本公司持有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乌鲁木齐能源公司100%股权;

9. 乌鲁木齐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8.81	10,467.94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748.84	6,068.15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4,399.97	4,399.79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3	-0.18
净利润		-0.03	-0.18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18个月;
3.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推进新疆达坂城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乌鲁木齐能源公司不超过3.4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2. 本公司董事会在对乌鲁木齐能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乌鲁木齐能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对新疆达坂城风电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乌鲁木齐能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410,616万元人民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实际担保总额182,877.28万元人民币(按照2015年5月26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7%。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瓦提能源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西南约23公里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阿瓦提光伏发电一期30MWp项目。

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动态总投资29,735.62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总计的30%,为8,920.69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其余20,814.93万元申请金融机构贷款。

为推进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阿瓦提能源公司不超过2.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5年(含宽限期1年),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疆能源公司为阿瓦提能源公司不超过2.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锦秀花园24楼3单元401室;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4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蔡勇;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8. 本公司持有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阿瓦提能源公司100%股权;

9. 阿瓦提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3.93	1,897.30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03.93	1,897.35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0	-0.05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05
净利润		0	-0.05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15年(含宽限期1年);
3.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推进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董事会同意新疆能源公司为阿瓦提能源公司不超过2.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董事会在对阿瓦提能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阿瓦提能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对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阿瓦提能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431,616万元人民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实际担保总额182,877.28万元人民币(按照2015年5月26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7%。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星期日)至2015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15:00至2015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9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议案;
(二)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四)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为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0。
2.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水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